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06月3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通知，其本人于2017年05月31日至2017年06月30日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

2、增持目的

包志方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本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包志方先生通过认购“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于2017年05月31日至2017年06月30日，共增持本公司股份5,211,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

本次增持前，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0,261,952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30,47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3,792,4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4%。

本次增持后，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0,261,952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30,478股，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

公司股份 5,211,73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9,004,1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不排除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以认购“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4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等增持方式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它说明

1、包志方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导致的股份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